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2段232號

承辦人：特教組長 吳瑞樺

電話：03-4588582#602

電子信箱：redwha@lg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龍小特字第114000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
- 二、研習主題：情緒障礙學生之爆發性行為處遇與危機處理。
- 三、研習日期：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至16時，計3小時。
- 四、研習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
- 五、研習講師：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個案輔導組副召集人康菩珊教師。
- 六、研習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
- 七、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至同年月19日（星



期三)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點選縣市(桃園市)—點選「登錄單位—龍岡國小」報名。

八、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准予公假登記。

九、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數量有限，恕無法提供車位，參與人員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或至學校周邊停車。

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特教組長吳瑞樺老師，電話：03—4588582轉602。

正本：本市各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